

# 关于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经与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20日起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东方鼎新”）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基金自2016年4月20日起接受投资者对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16年4月20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A类份额一致。C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东方鼎新A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196，基金简称：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鼎新A类份额含义：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份额类别

###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	养老金客户
M < 50 万	0.80%	0.08%
50 万 ≤ M < 500 万	0.50%	0.05%
500 万 ≤ M < 1000 万	0.30%	0.03%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75%	100%
30日≤T<180日	0.50%	75%
180日≤T<365日	0.25%	50%
365日≤T<730日	0.05%	25%
T≥730日	0.00%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大于7日（含）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前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80日大于30日（含）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65日大于180日（含）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65日（含）但少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0.05%的赎回费，并将前述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30日（含）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二）东方鼎新C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份额），基金代码：002192，基金简称：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C

东方鼎新C类基金份额含义：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归入资产比例
T<30日	0.50%	全额计入
T≥30日	0%	——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及其他销售机构。

### (一) 直销机构

####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http://www.df5888.com)

####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或[www.df5888.com](http://www.df5888.com)

### (二) 其他销售机构

####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 076 6123

网址： [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8887

网址：[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http://www.jjmmw.com)

##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彭远芳

电话：021-54509998-2010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8 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 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宋丽冉  
电话: 010-62020088  
传真: 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 6661  
网址: <http://www.myfund.com>

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申泽灏  
电话: 010-57418813  
传真: 010-57569671  
客服电话: 400 678 5095  
公司网址: [www.niuji.net](http://www.niuji.net)

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727室  
法定代表人: 杨懿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10-58325388-1588  
传真: 010-58325282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s:// 8.jrj.com.cn](https://8.jrj.com.cn)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刘晓倩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 067 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 10、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电话：13501068175

传真：010-56810628

客服：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 1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12、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牛亚楠

联系电话：18610807009

传真：010-56580660

客服：400-068-1176

网站：www.jimufund.com

13、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联系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400-820-2819

网址：<http://www.chinapnr.com/>

1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15、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联系电话：020-89629012

传真：020-89629011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表，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基金合同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摘要中相关内容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http://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8日

附：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第二部分释义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6	释义		<p><b>新增下述内容：</b></p> <p>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6	释义		<p><b>新增下述内容：</b></p> <p>53、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7	基金的基本情况		<p><b>新增下述内容：</b></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12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b>该类别</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b>该类别</b>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4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b>该类别</b>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4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b>该类别</b> 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4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 <u>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14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u>该类别</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

		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7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 <b>各类</b>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7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刊登暂停公告。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 <b>各类基金份额</b> 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刊登暂停公告。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 <b>各类基金份额</b> 的基金份额净值。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2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49	四、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49	四、估值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51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2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b>新增如下内容：</b></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53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b>增加如下内容：</b></p> <p>3、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仅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53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del>43—109</del>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5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55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b>同一类别内</b>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9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61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管理费、托管费 <b>和销售服务费</b>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61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p><b>新增如下内容：</b></p> <p>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